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6〕栾城-2号

河北发莫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东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DYN1EGX1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鑫源路243号院内5#厂房02号房

根据你单位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建设项目为兽药生产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二十四项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作275，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单位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环不罚告〔2026〕栾城-2号）及《送达回证》，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且主动停止建设，主动申请执法监督检查。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管理，尽快办理环评手续。
2.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按生态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